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luminum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06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登。

茲載列該公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如下,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張建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0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王軍先生及李宜華先生;執行董事為武建強先生、宗小平先生、吳志剛先生及張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桂衛華先生、 張鴻光先生及伏軍先生。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通过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暨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贷款对象: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及下属控股子公司
- ●委托贷款额度: 2020 年度公司拟通过中铝财务责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财务)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2 亿元,下属控股子公司拟通过中铝财务为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下属控股子公司之间拟通过中铝财务提供委托贷款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上述委托贷款额度总和不超过人民币 102 亿元。
 - 具体委托贷款利率、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
 - 该日常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该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且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 大依赖,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参加该次董事会的董事共9名,其中2名关联董事王军先生、李宜华先生均回避表决,且该事项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获得通过;公司3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均在事前对本次关联交易认可并在本次董事会上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届时关联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集团)、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院)将回避表决。

(二)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 类别	关联人	上年预计 金额	上年实际 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 际发生金额差 异较大的原因
通过关联人进行委托贷款	中铝财务	不超过 120亿元	102亿元	2019年,公司控制了委贷规模, 实际发生数与预 计发生数有所减少。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人	本年预计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
	大联人	金额	差异较大的原因
通过关联人进 行委托贷款	中铝财务	不超过 102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262,500万元

股权结构:中铝集团持股85.24%,中铝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4.76%,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蔡安辉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7层

成立日期: 2011年6月27日

主营业务: (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和委托投资(仅限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十一)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十二)有价证券投资(股票投资除外);(十三)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铝财务(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人民币303.81亿元,所有者权益人民币53.85亿元。2019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8.99亿元,净利润人民币4.95亿元。

(二)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铝财务为公司控股股东中铝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公司的关

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构成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2018 年 8 月 27 日,公司与中铝财务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约定由中铝财务向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结算服务、信贷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中铝财务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须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就该类型服务规定的收费标准,且将不高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该协议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该协议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8年 8 月 27 日、11 月 3 日和 11 月 27 日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2020年度公司拟通过中铝财务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2 亿元,下属控股子公司担进对条为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下属控股子公司之间拟通过中铝财务提供委托贷款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下属控股子公司之间拟通过中铝财务提供委托贷款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上述委托贷款额度总和不超过人民币 102 亿元。具体委托贷款利率、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中铝财务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管,在获准范围内,按其运营要求提供服务;中铝财务的客户仅限于中铝集团成员单位。因此,中铝财务风险相对可控。
- (二)中铝财务为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服务时, 免收手续费。
- (三)本次交易有利于保证下属公司的项目建设进度和正常经营。本次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不会产

生不利影响,且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 东利益,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0日

● 报备文件

- (一)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二)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关 于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三)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十 四次会议决议
 - (五) 金融服务协议